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迎福路28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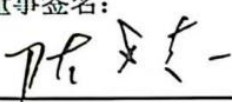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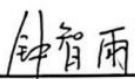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义忠


陈义亮


钟智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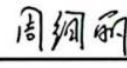

范承慧


孙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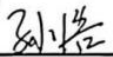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宁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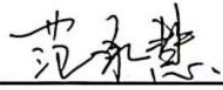

王蕾


周绚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义忠

孙浩


陈义亮


范承慧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明远创意、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远投资	指	烟台明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远望合伙	指	烟台远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远方合伙	指	烟台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福山国控	指	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远创意
证券代码	873567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纺织业（C1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床上用品制造（C1771）
主营业务	家居生活用纺织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9,7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3,950,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16,800,000
募集现金（元）	16,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等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2	柳延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00,000	现金
3	聂秀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4,200,000	16,8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无需进行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福山国控	4,000,000	0	0	0
2	柳延彪	100,000	0	0	0
3	聂秀珠	100,000	0	0	0
合计		4,2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九隆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3809018800019692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下属营业网点。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其中：

(1) 福山国控系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烟台市福山区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非外商投资企业。福山国控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2) 柳延彪、聂秀珠为自然人投资者，其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明远投资	47,697,300	53.14%	16,000,000
2	陈义忠	24,110,000	26.86%	16,920,000
3	远方合伙	4,000,000	4.46%	1,333,334
4	张健	4,000,000	4.46%	0
5	远望合伙	4,000,000	4.46%	1,333,334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	2.23%	0
7	陈义亮	1,520,000	1.69%	1,140,000
8	吕秀芬	1,000,000	1.11%	0
9	钟智雨	720,000	0.80%	540,000
10	范程慧	300,000	0.33%	0
合计		89,347,300	99.54%	37,266,66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明远投资	47,697,300	50.77%	16,000,000
2	陈义忠	24,110,000	25.66%	16,920,000
3	远方合伙	4,000,000	4.26%	1,333,334
4	张健	4,000,000	4.26%	0
5	远望合伙	4,000,000	4.26%	1,333,334
6	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26%	0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	2.13%	0
8	陈义亮	1,520,000	1.62%	1,140,000
9	吕秀芬	1,000,000	1.06%	0
10	钟智雨	720,000	0.77%	540,000
合计		93,047,300	99.05%	37,266,668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97,300	35.32%	31,697,300	33.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50,000	8.97%	8,050,000	8.5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736,032	14.19%	16,936,032	18.03%
	合计	52,483,332	58.48%	56,683,332	60.3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17.83%	16,000,000	17.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600,000	20.72%	18,600,000	19.8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666,668	2.97%	2,666,668	2.84%
	合计	37,266,668	41.52%	37,266,668	39.67%
总股本		89,750,000	100.00%	93,9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居生活用纺织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义忠	75,807,300	84.46%	0	75,807,300	80.69%

本次发行前后，陈义忠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84.46% 和 80.6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义忠，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陈义忠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4,110,000	26.86%	24,110,000	25.66%
2	陈义亮	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20,000	1.69%	1,520,000	1.62%
3	钟智雨	董事	720,000	0.80%	720,000	0.77%
4	范承慧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0.33%	300,000	0.32%
合计			26,650,000	29.68%	26,650,000	28.37%

注：上表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82	3.83
资产负债率	58.80%	57.38%	56.2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福山国控（甲方）、明远投资（乙方）于2023年4月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2款约定的价款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回购价款} = \text{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金额} \times (1 + 3.65\% \times n / 365) - H$$

公式中，n代表甲方持有回购股份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持有回购股份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回购股份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按日计算），H为回购股份对应的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分红。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也可以要求乙方回购部分股份；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款按回购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1.3 股份回购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的约定

1.3.1 若出现本协议第1.1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相关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

共同配合完成股份回购，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回购股份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1.3.2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配合甲方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完成股份回购，或转让成交金额低于根据本协议第 1.2 款计算得出的回购价款总额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回购股份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1.4 在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过程中，如因上述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时，甲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配合目标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书面确认说明或履行其他必要的配合工作。

第二条 其他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前述权利的行使提供任何必要的配合。

2.2 本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约定；由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本协议的约定如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则仍应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

2.3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其他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本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

2.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向相关部门及机构报备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控股股东盖章：



七、备查文件

- （一）《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